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李璎蛟先生、胡玉明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4 月 6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达到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燕生先生、李璎蛟先生、胡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陈燕生先生、李璎蛟先生、胡玉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陈燕生先生、李璎蛟先生、胡玉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陈燕生先生、李璎蛟先生、胡玉明先生为公司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其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陈君柱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曾亚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执行，即人民币 8 万元/年/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及曾亚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及曾亚敏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其东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同时兼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其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其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其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温其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君柱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同时兼任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君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君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君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亚敏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博士后，教授。2005年至2007年在上海大学任教，2009年至2014年在南开大学任教，2014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时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二等奖），入选2019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截至目前，曾亚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亚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亚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亚敏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